

# 洞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 举证通知书

温洞人社监举通字[2023]001号

温州沐泽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现有你单位职工南宙、潘和碧、何康、黄鹏、李琼、林芷维、陈锦峰、杨国奇等27名职工于2023年2月24日向我局投诉，称你单位拖欠其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工资共计2253763.32元

(其中：南宙15709.23元、潘和碧110957.75元、何康210244.04元、黄鹏191382.22元、李琼302478元、林芷维19049.94元、陈锦峰191482.58元、杨国奇190304元、段文俊219063.55元、郎骥颖207369.65元、王鹏131110.14元、朱雪芬74138.74元、罗蓉娇59069.67元、王礼军57688.76元、张雅雯27643.68元、韦春艳15867.33元、林志强15000元、蔡诗薇13456.94元、杨晓婵13456.94元、吕海娟11847.84元、高秋琴9600元、叶素丽9600元、林被山9000元、吴江43927.09元、肖祥海42015元、尹琛31535元、陈生育30765.1元)，我局已依法受理。根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限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供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若你单位拒绝提供或逾期不能提供证据证明未拖欠工资的，我局将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材料认定事实，并责令你单位限期支付投诉人工资。

联系地址：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人民路16号

联系人：陈情琨 联系电话：0577-63480061

洞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6日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附：《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调查拖欠工资的投诉时，被投诉的用人单位负有提供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的义务。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能提供证据证明未拖欠工资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材料认定事实，并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工资。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第二联

